

2005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

《普查及統計(2006 年人口普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第 9 條作出)

1. 普查的進行

(1) 處長須於 200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進行一項人口普查 (在本命令中稱為“有關普查”)，以取得以下各項目的詳情——

(a) 在香港居住的人，但不包括——

(i) 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及

(ii) 在船隻上居住的人，(b) 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在位於香港境內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但不包括——

(i) 當其時正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使用的任何船隻；

(ii) 任何軍艦；或

(iii) 當其時正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使用的任何船舶；

(c) 被任何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的並非船隻的處所，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d) 根據 (b) 段須接受普查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2) 在本條中——

“處所”(premises) 包括任何樓梯、走廊及任何無遮蔽的地方；

“船隻”(vessel) 指任何船舶、船艇或其他種類的船隻，不論它是否用於航行或是否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

2. 普查的目的

有關普查的目的是為取得在進行有關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3.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關乎有關普查的資料。

4. 佔用人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每名佔用根據第 1(1)(c) 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處所，或在根據第 1(1)(d) 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年滿 15 歲的人，須為有關普查的目的而就以下事宜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a) 他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該處所或該船隻上的住戶；及
- (b)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i) 佔用該處所或在該船隻上居住；及
 - (ii) 屬——
 - (A) 未滿 15 歲且受他監護的；或
 - (B) 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由而未能提供該等詳情的。

5. 銷毀統計表格的期限

處長須於 2007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將統計員為有關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該等表格的所有副本銷毀。

附表

[第 4 條]

須取得的詳情所關乎的事項

A. 就個人而言

出生年份和月份

性別

是否住戶成員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3:00 (“普查參考時刻”) 身在何處

於普查參考時刻之前的 6 個月內是否多數時間在同一處所或同一船隻上居住

預期於普查參考時刻之後的 6 個月內會否多數時間在同一處所或同一船隻上居住

如非住戶成員，是否在香港的另一處所或另一船隻上居住
出生地點
國籍
種族
在港居住年期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居於香港或訪客
過去 6 個月內身在香港的月數
預期在未來 6 個月內身在香港的月數
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居住，多數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原因
婚姻狀況
就學情況
教育程度——
 最高就讀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上課地點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修讀科目
慣用語言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5 年前居住的地方
經濟活動身分
行業
職業
工作地點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主要就業的收入
是否有兼職
兼職的收入
租金方面的現金收入
其他現金收入
是否處所的業主

B. 就住戶而言

住戶類型
住戶人數
住戶的組成成分
住戶收入

C. 就船隻以外的處所而言

處所類型
處所佔用情況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處所內的佔用人數
居處類型
客／飯廳數目
睡房數目
廚房數目
浴室／廁所數目
其他房間數目
居處租住權
租金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按揭供款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D. 就船隻而言

船隻類型
船隻佔用情況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船隻上的佔用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2 月 6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 2006 年進行一項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關乎在陸上或在本命令描述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以及住戶的事項的詳情。